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嘉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9.26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75.8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58,845.9803 万股的 1.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并同意以 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并同意以 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并同意以 9.2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75.88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3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9.2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7.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彭铸	中国	董事 / 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 / 董事会秘书	28.34	3.54%	0.05%
殷鹏	美国	高级副总裁 / 首席技术官 / 副总经理	16.10	2.01%	0.03%
范旭	中国	董事 / 副总经理 / 核心技术人员	15.86	1.98%	0.03%
刘佳	中国	董事 / 副总经理 / 核心技术人员	8.50	1.06%	0.01%
喻霞林	中国	董事 / 副总经理	8.00	1.00%	0.01%
刘凯	中国	副总经理	17.02	2.13%	0.03%
王海啸	中国	副总经理	17.56	2.20%	0.03%
朱健	中国	副总经理	9.96	1.25%	0.02%
熊晓燕	中国	副总经理	9.83	1.23%	0.02%
邓中平	中国	副总经理 /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25%	0.02%
周俊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1.25%	0.02%
吴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40	1.68%	0.02%
谭德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56	1.82%	0.02%
任少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01	1.13%	0.02%
杨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30	1.04%	0.01%
解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1.00%	0.01%
张可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46	0.93%	0.01%
丁海	中国	核心业务人员	7.45	0.93%	0.01%
李亚锋	中国	核心业务人员	7.24	0.91%	0.01%
纪博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36	0.80%	0.01%
杨逸帆	中国	核心业务人员	7.74	0.97%	0.01%
刘让蛟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2	0.50%	0.01%
缪为民	加拿大	核心技术人员	2.19	0.27%	0.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13 人）			428.98	53.62%	0.73%
预留部分			124.12	15.52%	0.21%
合计			800.00	100.00%	1.3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9.26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7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675.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88 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61%、16.91%、16.61%、18.49%（分别采用万得全 A——指数代码：881001.WI 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6,933.66	2,991.44	2,167.05	1,237.57	537.6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戴立忠博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戴立忠、彭铸、范旭、喻霞林、刘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9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一层洛杉矶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总经理兼法务总监金辉先生作为本次董事会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总经理兼法务总监金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孟双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杜胜穗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于洋先生、郭东浩先生，独立董事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丁瑞玲女士、冯俊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9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召集人履行的召集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发来的《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议美吉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名的李乐乐女士补选为美吉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持有公司 30.18%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 9:15 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1 号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方佳佳

邮箱：fay.fang@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793668-898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材料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91,161,991 股，占公司总股份 784,163,368 股的 11.62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7,042,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98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84,119,2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7,042,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9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均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3 回避表决。按照会议议程，本